

#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

99年3月24日所務會議訂定

100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定

105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定

## 第一條（法源）

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國立交通大學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（申請資格及條件）

凡本所碩士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1. 申請時，碩士修業期間已屆滿一學期；
2. 深具研究潛力；
3. 熱心協助所務之推動及其他優良事蹟。

## 第三條（書面審查）

申請人需備齊其下列文件，於每年6月30日前，提出逕讀博士之申請：

1.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；
2. 自傳與履歷；
3. 博士修業計畫書；
4.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；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例如研究報告或論文等。

## 第四條（面試）

於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所將擇期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
## 第五條（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）

書面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；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## 第六條（迴避）

本所專任老師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論文之共同作者，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工作，但得應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。

## 第七條（名額）

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## 第八條（核定程序）

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

前由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，送教務處彙總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（其他規定）

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，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